

苍南县国企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98877

联系传真：0577-68809095

监督机构：[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10月**日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NDL2021437](#)

项目名称: [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元): [7170000](#)。

最高限价(元): [71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1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的工作及试运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1年10月**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日 09:30

开标地点：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其他事项：

（1）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2）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4）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 400-881-7190。（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政采云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

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1 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 CA 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7）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到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不是指外包装裹袋）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8）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有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意：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和上传文件时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 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更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433-505 号公投大厦裙楼 4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780150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13 栋 1 单元 301 室
传真：0577-68809095
联系人：欧先生
项目联系人：欧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7-68898877、182577625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555 号

传 真：/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13057770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CNDL2021437
采购内容	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资金来源	自筹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17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标项预算的,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 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现场勘查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以了解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由于投标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投标方案与实际需求严重不符,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 zcygov. 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 zcygov. cn)” 在线响应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与开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日 9 时 30 分
投标开标地点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 1-2 楼 (以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公告板所显示的开标室为准)
投标文件组成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 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注意：至本项目投标结束止，投标人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 CA 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避免造成损失。
投标文件的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3）《 现场演示文件 》，演示内容为视频格式，保存在 U 盘中，视频时长 20 分钟以内，作为商务技术文件的现场演示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 a、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递交。 c、允许投标供应商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而造成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现场演示文件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现场演示文件一份，文件演示内容为视频格式，投标供应商不递交现场演示文件或递交的文件内容无法正常播放的，而造成现场演示不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注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前请检查文件的完整性，因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供应

	<p>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演示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 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现场演示文件》各一份。（邮寄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13 栋 1 单元 301 室，欧先生收，邮编 325800，联系电话：18257762527）。</p> <p>注：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p> <p>b. 《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演示文件》应当各自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演示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d. 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造成的投标无效的后果。</p>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放弃投标。（注意：因“备份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使用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质疑时间及事项	<p>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联系人：欧先生</p> <p>联系电话：0577-68898877、18257762527</p> <p>地点：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13 幢 1 单元 301 室</p>
信用记录甄别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邮箱 719132280@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小型、微型企业扶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企业规模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行认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p>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如递交的介质（U 盘）无法使用，所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评审过程中涉及询标、二次报价事项，请各投标人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网上进行应答，超出时限未做应答的，后果自行负责。4、开标过程中如需电话联系，以投标人在政采云报名时所填写的号码作为联系号码，如未如实填写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凡是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均为有效电子签章。6、所有开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7、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9、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规定与本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规定为准。10、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采购文件总目录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总则
 - 二、具体技术要求及内容
 - 三、商务条款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六、开标
 - 七、评标
 -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 九、授予合同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样本）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高于本项目最低要求的服务产品或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除需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外，如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还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高于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与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的服务产品或货物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4、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和“投标供应商”的描述均为“投标人”；“招标单位”和“招标人”的描述均为“采购人”。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目标

依托市级政务云资源建设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作为温州市公共数据平台苍南分平台，项目充分结合苍南县发展现状及城市特色，以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的综合应用和数据共享，全面提升信息化环境下的软实力，打造数字政府建设示范县，促进苍南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应用，充实温州市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

（二）建设原则

1、赋能改革，以用促建。坚持需求导向，强化平台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围绕各领域数字化改革中堵点难点问题，持续迭代升级支撑平台。

2、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深度融入省级和市级平台，加强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与自下而上的基层创新相结合，运用系统思维，按照全市一体、统分结合、县（市、区）分级部署数据仓方式，统筹推进市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强化多跨协同、省市县联动、内外网一体推进。

3、集约建设，共享共治。依托省级和市级平台，集约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体系，以公共数据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为底座，以一体化服务和治理平台为枢纽，以“浙里办”“浙政钉”为前端，实现各类数字化应用共同开发、协同治理。

4、精准管理，高效服务。坚持好用易用，以数字化手段提升平台建设和运维运营水平，实现量化细化、闭环管理，高质量保障服务供给，提供高效稳定、敏捷响应的高质量服务。

5、标准规范，开放兼容。坚持标准引领，以标准化促进数据资源深度融合，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坚持领跑者标准，形成“一地创新，全市受益”机制。在安全可控前提下，强化平台开放性和兼容性，形成多方参与、共优共创的生态体系。

6、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坚持网络安全底线，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建设模式和技术路线。

（三）采购清单

建设苍南县级数据仓和乡镇（街道）数据仓，具备县域范围内个性化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能力，负责本地特色专题数据库建设。整体建设清单如下：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或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数据编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分析			
信息系统调研及分析服务	制定详细的数据调研表，对苍南全县各部门的信息系统开展进行全面、彻底的调研分析。	1	项
数据编目梳理服务	基于对苍南县各级部门自建、在用的信息系统的调研结果，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目录系统，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的原则，持续补充完善信息系统要素。 依托浙江省 IRS 应用目录编制工具，进行应用目录、数据目录、组件目录、云资源目录、项目目录的梳理和关联。	1	项
数据目录维护服务	以梳理的数据目录为基础，提供苍南目录维护管理服务，包括目录工单处理（目录注销工单、数据申请工单、归集工单、省级目录工单）、目录需求处理、目录审核管理、目录日常维护等工作。	1	项
数据归集调研及分析服务	调研所需数据源单位数据库版本、数据库环境、数据表、数据字段等、根据数据情况建立，配置数据归集任务	1	项
数据归集实施服务	数据归集方案设计、评估与实施工作。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归集系统和省数据高铁系统开展数据归集工作，实现各部门	1	项

	业务生产库和数据仓之间的数据定期、实时归集，包括数据监测配置，维护归集链路可用、规范建设。		
数据治理实施服务	对全县归集数据，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在“一数一源一标准”的总体原则下，根据行业标准、部门标准、梳理清洗规则，并实现清洗规则自定义配置，对全量数据进行常规数据治理。实施内容同时包括数据治理工单发起、审核、管理；外部上报接口管理。	1	项
数据质量规则制定	制定数据质量模型，具备数据质量自动化评价，可简单自动检测归集库的表质量，并生成数据质量报告	1	项
接口共享实施服务	根据市大数据局制定的全市公共数据共享技术标准、安全控制机制、接口使用规范、数据使用管理机制来进行接口共享。包含数据库表开发、接口转发、封装、模拟、注册，开发数据接口、封装接口不少于 200 个。	1	项
批量共享实施服务	根据温州市公共数据平台建设要求，公共数据平台共享系统是全市数据接口共享的总枢纽，苍南通过市统建的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接入苍南数据和服务接口，实现省市县数据共享整体统一，苍南数据管理独立。	1	项
数据开放实施服务	苍南将结合市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基于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增加本县特色开放数据，汇总形成市级数据开放目录，明确数据项名称、数据格式、更新周期、开放属性、开放单位等。包含数据库表开发、接口转发、封装、模拟、注册，开发数据接口、封装接口不少于 60 个。	1	项
数据分析实施服务	基于温州市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分析工具，对苍南公共数据平台中的数据资源情况、数据目录、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情况、数据应用情况、行业数据情况开展具体的数据分析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数据准备、数据源管理、数据主题创建、数据分析展现、数据主题发布等工作。	1	项
数据仓建设			
乡镇数据仓建	通过使用市级下发数据，结合本地物联网感知数据和其他特	1	项

设	色数据，搭建形成苍南县乡镇数据仓，为乡镇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建设内容包括 16 个镇、2 个民族乡。		
部门数据仓建设	建设苍南县部门数据仓，建设内容包括苍南县所有部门数据集。建立社保就业专题库、医疗卫生专题库、其他专题库，其中社保就业专题主要包括县域人口数、就业人数、参保人数、参保类别、当地人外地参保数据、外地人当地参保数据等；医疗卫生专题主要包括县域公共卫生资源、医院资源、医生资源、床位资源、重要医疗器械资源、各类慢性病人数量及药品资源等；其他专题包括交通出行、生态环境、农业生产等其他 8 个县级专题库，根据数字化改革创新场景应用建设。（部门数据仓和乡镇数仓建设不少于 800 张表）	1	项
算法智能构建系统			
可视化算法建模	通过拖拉拽的可视化交互快速编排算法组件，代替复杂的算法开发过程，快速生成模型。	1	项
Notebook 算法建模	Notebook 算法建模是算法开发提供的另一种机器学习服务。它提供了一个集成的 Jupyter 管理 Notebook 实例，帮助数据科学家和算法开发人员快速、轻松地构建和训练机器学习模型。同时内置大量优化的机器学习算法，支持高效处理海量数据，提高开发人员代码开发效率。	1	项
算法组件库	实现特定业务的算法能力标准性封装，是平台的最小的运行单元。组件当前分为源 / 目标、数据预处理、特征工程、统计分析、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文本分析工具等 8 类。	1	项
算法实验搭建	算法实验是完成特定业务的一组算法组件集合， workflow 内部的(算法)组件可互相依赖，组成有向无环图(DAG)。	1	项
算法实验数据集	可选择数据集添加方式，包括本地上传，引用数据源、引用共享数据集。	1	项
算法实验共享	运行成功的实验可保存为实验模板，并共享给其他项目使用。	1	项
算法模型管理	用户可以查看模型详情，对模型进行一键部署、下载、编辑、	1	项

	删除等操作，可以上传通用格式的模型，同类模型之间可以进行对比。		
数据服务	支持可视化、零代码快速生成 API 服务，支持将算法模型中的数据查询、分析、预测、决策能力以 API 的形式输出到业务应用中。	1	项
智能应用系统			
12345 民意数据分析	基于离线数据服务，对 12345 民意数据进行对接，自然语言提取，智能识别与分析	1	项
民意收集数据分析	居民可以通过移动端提交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给人大代表，问题提交后可以实时跟踪问题处理状态及结果，如已办、未办、转交及具体说明。问题描述可以通过手动输入或者语音输入（语音转文本），详细地址可以通过定位自动获取。具体功能包括邻居的关注、我的问题、我有问题。	1	项
代表建议数据分析	人大代表查看来自于居民提交的各种问题和建议，及时做出问题反馈和处理跟踪。具体功能包括轮播图展示、问题查看、问题处理、邻居的关注问题推动等。	1	项
标签管理	标签导入、标签维护与自动抓取	1	项
人大代表建议案内容提取	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所有建议案能够自动实现文本智能识别和相关属性提取，比如提取建议案的标题、正文内容、附件内容等	1	项
文本相似度算法开发及调优	通过文本相似度算法将人大代表新提出的建议案与总库进行相似度匹配，识别出新建议案是否与历年建议案重复，并给出具体的相似度值，从而提高人大代表建议案的有效性。	1	项
数字化改革门户指标管理应用系统			
数字化改革门户指标库建设	数字化改革门户指标数据库建设，提供各部门编制指标和维护的平台，1000 个指标的梳理维护	1	项
指标库与数据源的对接与动态调用	实现指标库与部门数据的对接与动态调用，通过对指标接口的封装，做到指标对数据的实时调用	1	项

浙政钉用户体系对接	浙政钉用户体系对接，实现各应用统一用户体系管理	1	项
其他费用			
培训费用	公共数据服务平台使用培训、数据治理实施方法论培训、数据资产管理培训、智能算法服务培训等。（行业资深专家培训）	1	项
3年维保费用	提供项目3年维保服务，包含1人的驻场维保（2年）和远程专项团队（不少于5人）的技术支持	1	项
项目代理费用	项目代理费用	1	项

（四）具体技术要求及内容

1、数据编目实施服务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区县级平台目录系统直接复用市级公共数据平台目录系统，市目录系统开设区县目录专区，县级部门统一利用市目录系统开展信息系统普查和数据目录编制工作，构建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

1.1 信息系统调研及分析

对苍南的数据资产状态、信息系统现状等进行全面、彻底的调研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调研计划和调研表、对苍南政府机关单位部门的信息系统和数据状况开展调研、针对每个部门形成详细的调研总结。

1.2 数据目录的梳理服务

对苍南县各级部门本地自建、在用的信息系统进行梳理和调研，形成信息化的数据资源目录。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目录系统，持续补充完善信息系统要素。同时，依托浙江省 IRS 目录编制工具，进行应用目录、数据目录、组件目录、云资源目录、项目目录的梳理和关联。

1.3 数据目录管理服务

以梳理的数据目录为基础，利用温州市数据目录系统和浙江省 IRS 系统，提供苍南目录管理服务，根据本地信息系统情况，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在市级公共数据平台目录系统上进行公共数据的目录增删改查、分类管理、审核、发布等操作，针对已编目的公共数据及数据项进行动态管理。

2、数据编目实施服务

根据温州市公共数据平台建设要求，市级平台与县级分平台按照责任分工，需要分别建立完善的数据归集、数据交换系统，以持续推进全市公共数据归集和交换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市县两级平台承担全市数据归集工作，全市公共数据统一归集到市级平台。苍南分平台重点做

好区域范围内个性化数据归集，建立完善归集任务管理、数据同步通道、配置管理等体系，完成数据归集流程自动创建与运行，实现数据归集入库。苍南分平台向市级平台定时报送任务执行情况和数据归集情况，形成全市统一的数据归集视图，实现数据血缘分析。

2.1 数据交换服务

利用市级公共数据平台数据交换系统开展数据交换工作。对于非实时归集的场景，可以按照交换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分人工采集和自动采集两种方式。数据交换系统提供人工采集服务，通过定时生成采集任务给对口人员，实现数据的人工数据上报工作。自动采集由业务部门主动将数据推送至前置机或数据交换系统主动到业务部门数据库抽取数据，实现定时数据归集。

2.2 数据归集服务

2.2.1 数据归集路径

部门的信息系统中有很多由国家、省、市统一建设，数据也都存放在上级部门，苍南县在归集这部分数据时可以采用条线归集和集中归集两种方式。来自社会公众的第三方数据结构化数据，通过接口调取或者离线批量数据直接导入的方式对第三方数据进行汇聚。

2.2.2 手工数据采集

部门按照固定模板填写数据，并通过文件传输系统将文件上传到文件服务器，交换平台实施人员通过配置自动解析流程将数据解析入库。实施人员通过数据直报平台将 excel 数据在线填报和导入，在数据上报的时候对数据的格式校验、数据的内容进行校验，保证数据入库的正确性和及时性，周期性将采集的数据入数据仓。

2.2.3 自动数据采集

数据归集根据数据编目清单，从业务系统和文件系统中获取数据。归集方式为根据具体业务进行全量抽取或增量抽取,根据具体业务制定抽取的时间、频率。全量抽取方式一般在数据初始化的时候使用，将数据源中的数据原封不动的从数据库中抽取出来。增量归集方式一般采用基于时间戳的增量抽取。

2.2.4 数据高铁服务

数据高铁（实时归集）采集服务包含对各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技术支持和系统对接联调。利用数据高铁（实时归集）服务能力，结合区县业务需求，直接读取业务系统库日志，从各业务系统向县平台推数据，转变为主动从业务系统拉数据，减少数据流转环节，大幅提升数据及时性、完整性。

3、数据治理实施服务

根据省市关于数据治理要求规范，苍南县数据治理系统围绕提升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让数据可用、好用、易用的核心目标，通过建立数据清洗规则、数据质量评估标准、数据问题反馈机制、数据使用标准等相关规范，对本地数据进行治理，形成数据治理闭环，提升数据质量。

数据治理服务包括以下四点：

一是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形成问题发现/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跟踪、问题评估，实现对问题数据的闭环管理。

二是建立数据质量监控机制，根据清洗任务的运行情况及时作出告警，并通知数据处理负责人

及时处理。

三是参照《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数据治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浙数局发〔2019〕1号），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情况对数据清洗规则进行不断迭代优化，根据业务要求细化清洗颗粒度，降低问题数据误判率，提高数据质量问题的识别率，提升数据治理质量效果，并及时将经过治理的数据推送至市公共数据平台。

四是数据治理系统及时向市级公共数据平台上报数据问题，市级公共数据平台应通过数据治理系统实现问题数据闭环处理。

4、数据资产库建设

形成苍南县县级数据仓（不少于800张表）：包含苍南县所有部门数据集、乡镇数据集（16个镇、2个民族乡）、10个县级专题库。

4.1 部门数据集

需建设苍南县部门数据集，建设内容包括苍南县所有部门数据集。

4.2 乡镇（街道）数据集

需搭建苍南县乡镇（街道）数据集，建设内容包括16个镇、2个民族乡。

4.3 县级专题库

4.3.1 医疗卫生专题

医疗卫生专题主要包括县域公共卫生资源、医院资源、医生资源、床位资源、重要医疗器械资源、各类慢性病人数量及药品资源等。

4.3.2 社保就业专题

社保就业专题主要包括县域人口数、就业人数、参保人数、参保类别、当地人外地参保数据、外地人当地参保数据等。

4.3.3 其他专题

其他专题包括城市综合智治、交通出行、生态环境、农业生产、未来乡村等其他8个县级专题库，专题库建设需充分考虑苍南数字化改革创新场景应用需求的建设规划，如果支撑的项目属于多期建设项目，需考虑专题库的多期升级迭代。

5、其他专题

其他专题包括城市综合智治、交通出行、生态环境、农业生产、未来乡村等其他8个县级专题库，专题库建设需充分考虑苍南数字化改革创新场景应用需求的建设规划，如果支撑的项目属于多期建设项目，需考虑专题库的多期升级迭代。

5.1 接口共享

1、根据市大数据局制定的全市公共数据共享的技术标准、安全控制机制、接口使用规范、数据使用管理机制来进行接口共享。包含数据库表开发、接口转发、封装、模拟、注册，开发数据接口、封装接口不少于200个。

2、县数据局负责接口注册与使用的管理与审核，并做好接口使用情况上报，实现与市级数据共享系统无缝对接。

5.2 批量共享

- 1、利用市级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分析处理系统“可用不可见”的库表授权方式。
- 2、采用前置机中转的库表交换方式。
- 3、建立批量数据共享管理制度，依据“一申请一备案”要求，规范数据共享申请人、申请依据、应用场景，建立数据共享档案管理机制。
- 4、在数据批量共享的过程中各主管部门负责落实主体责任，形成数据安全共治理念，构建完善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机制，确保数据合规合法合理使用。

6、数据开放实施服务

根据市里数据平台要求，县级平台不再单独建设数据开放网站，由市级数据开放网站设立县级开放专区，苍南依托市级数据开放网站实现数据开放需求，持续做好本地个性化数据的管理和监测工作，不断提升本地数据开放比例，跟踪数据开放利用效果，为数据开放应用提供高质量数据，推动优秀数据开放应用落地孵化。

苍南将结合市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基于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增加本县特色开放数据，汇总形成市级数据开放目录，明确数据项名称、数据格式、更新周期、开放属性、开放单位等。包含数据库表开发、接口转发、封装、模拟、注册，开发数据接口、封装接口不少于 60 个。

7、数据分析实施服务

基于温州市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分析工具，对苍南公共数据平台中的数据资源情况、数据目录、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情况、数据应用情况、行业数据情况开展具体的数据分析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数据准备、数据源管理、数据主题创建、数据分析展现、数据主题发布等工作。

8、算法智能构建系统

提供数据挖掘算法构建的能力，为有一定技术能力的人员提供可视化数据建模方式；集成主流的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计算框架和丰富的标准化算法组件能力，在开展数据智能、数据科研、预测分析等方面能够帮助苍南县快速支撑人工智能应用构建与落地。

8.1 可视化建模

可视化建模需提供可视化 IDE 的操作环境，内置数据预处理、特征工程、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类型的组件，组装成一个实验流。在实验中，具备一站式完成从数据 ETL 到预处理、特征工程、模型训练、评估和服务的数据智能应用构建的完整链路，帮助开发者实现零代码机器学习开发工作。

- 1) 支持多环境标准项目模式，提供开发、生产环境隔离的多环境标准项目模式，从宏观上实现更灵活的开发环境，更稳定、更可靠的生产环境。
- 2) 支持拖拽式可视化实验流，提供可视化拖拽各算法组件，自由编排数据集、模型以及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算法，组成有向无环图。
- 3) ★支持主流机器学习算法，内置丰富的机器学习算法，涵盖数据预处理、特征工程、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文本处理、图像处理、视频处理、人脸识别、OCR 识别、车牌识别、知识图谱构建与推理，以及自研的 CTR 预估和 NLP 算法组件等。

- 4) 支持数据集统一管理,对 Hive、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 等数据集统一管理,支持将本地上传、引用数据源 Hive、从实验中保存的数据集共享到共享数据集中,供同一租户下的其他用户使用,可将数据集下载到本地。
- 5) 支持实验周期调度,按分钟、小时、天、周,设置实验流的周期定时调度任务。
- 6) 支持跨集群多环境项目发布,提供多环境级联发布,通过实验打包/申请发布/审核发布规范开发流程,实现生产环境的安全稳定,保障数据安全。
- 7) 支持单模型/多模型部署,提供单模型一键部署,实验流 pipeline 部署成服务。

支持团队协作与分享,提供运维/开发多人协同,让算法建模者更专注模型生产过程;支持协同建模/调试、模型/数据集/实验模版保存复用,沉淀宝贵的建模经验。

8.2 Notebook 建模

Notebook 建模需提供 Jupyter 工具管理 Notebook 实例,帮助技术人员快速、轻松地通过代码开发来构建和训练机器学习模型。提供内置机器学习算法,支持高效处理海量数据,提高开发人员代码开发效率。

- 1) 提供 JupyterLab 在线编程,提供主流的专业机器学习环境,轻便快捷,支持开发结果查看。
- 2) 提供 API 调用平台的标准化组件,支持调用标准算法组件,自动生成训练任务,快速完成训练模型/评估模型/生成模型。

提供多语言内核及高性能,支持 Python、R 等;支持集群运行,提供更好的单机/多机多卡训练性能。

8.3 模型管理

- 1) 提供模型管理功能,可将沉淀可视化建模和 notebook 建模中保存的模型,提供统一管理机制,支持模型导入/导出和部署。支持模型统一管理,提供对可视化建模,Notebook 建模,本地上传的内部 Model、PMML、TensorFlowSavedModel 格式的模型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本地上传模型,上传模型格式包括:内部 Model、PMML、TensorFlow SavedModel。
- 2) 支持模型详情查看,提供查看模型详情,包括基本信息(模型名称、模型类型、模型格式、适用场景、模型来源、配置参数)、训练数据、运行性能(运行开始时间、运行结束时间、运行时长、占用 CPU、占用 GPU、占用内存)、评估结果(评估数据、指标数据、图表分析),支持同个模型的多个评估结果指标进行对比。
- 3) ★支持模型导入/导出,提供支持导入本地模型或将模型导出至本地。

支持模型部署服务,提供将模型格式为内部 Model、PMML、TensorFlow SavedModel 的模型一键部署生成模型服务 API,支持手动将模型部署到服务管理中,将模型封装为模型服务。

8.4 模型服务

在线预测是算法模型赋能实际业务的重要环节,为了让技术人员更快捷的实现模型服务一站式端到端的应用于算法应用,算法开发为业务系统提供 API 服务。

- 1) 支持服务发布,提供经简单的资源/参数配置,即可快速将模型/实验 pipeline 发布成为在线的 restful API 接口。

- 2) 支持服务管理，提供服务手动启停、在线调试、在线扩容，提供服务启动日志，让用户以极低资源成本获得稳定的在线模型服务。

支持服务监控，提供对服务的资源消耗、应用调用等情况进行监控，让模型直达业务的投入产出更合理。

8.5 数据接口服务

通过统一数据服务化接口中心为苍南县各类智能应用提供数据服务支撑。

提供多种服务类型与多种数据源类型服务配置，通过可视化的方式，用户可以快速完成服务的配置：

- 1) 支持自定义 SQL 模式创建服务，数据源支持：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GreenPlum、ElasticSearch、Phoenix。通过写 SQL 语句查询服务所需数据，并支持在数据查询服务中自定义函数。同时可以根据 SQL 语句解析出相应的入参、出参，方便用户核对校验；
- 2) 支持注册服务，将已有 Web 服务注册到服务管理进行统一管理，第三方服务协议至少支持 http 协议、https 协议。
- 3) ★支持将 pmml、mleap、tensorflow 的模型，部署成算法服务，支持 GPU 资源设置；
- 4) 支持对接算法实验，部署成算法服务，支持 GPU 资源设置；
- 5) 支持多数据源类型的数据查询服务：支持 MySQL、Oracle、ServerSQL、Kudu、ElasticSearch 等多种数据源类型；支持插件化开发接入数据源新类型；
- 6) 提供函数逻辑编排数据查询逻辑：支持 Groovy、JavaScript 函数的开发与管理；支持将编写的函数应用在数据查询服务中；
- 7) 服务的发布全流程管理：支持对服务的上下线控制和对服务的在线测试；
- 8) 服务的运行状态监控：支持对服务正常、异常、上下线等状态的监控；
- 9) 服务的调用计量分析：支持多种周期粒度查看服务调用的统计数据及多种维度查看服务调用次数、频率和调用方信息；
- 10) ★服务调用管理。基本策略：支持自由配置针对服务本身的限流和并发限制。熔断策略：支持配置 Hystrix 熔断策略，并绑定不同服务来进行调用异常限制。名单策略：支持配置黑白 IP 名单策略，并绑定不同服务来进行调用来源过滤。

多种鉴权模式：支持第三方鉴权方式、支持 AK/SK 鉴权和 Token 鉴权。

8.6 行政级基础服务

行政级基础服务是为了辅助平高效、安全、可靠的提供算法模型服务，为政府用户提供一站式行政级机器学习平台。

- 1) 支持资源统一管理，对底层的计算存储资源进行统一管理，为可视化建模和 notebook 建模提供统一管理的计算/存储资源。
- 2) 支持资源共享，提供支持模型/数据集/实验模版共享，沉淀有价值的建模经验。
- 3) 支持调度运维，提供监控可视化实验的手动任务和周期调度任务的执行结果。

支持消息通知，提供实验执行结果的邮件通知，便于关键信息及时告知。

8.7 数据安全

提供完善的数据权限管理功能，只有被授权的用户才能访问相应数据，保障数据安全。

- 1) 支持数据库、表、字段级别的数据权限管控，以及操作权限(create、insert、select、drop等)控制；
 - 2) 支持数据安全管控，支持数据库账号管理、敏感数据管理、多维度准入控制、访问控制、数据共享动态脱敏、高危操作告警控制等功能。
 - 3) 支持数据脱敏，支持根据规则实现敏感数据发现和共享脱敏，满足数据库脱敏。
- 支持数据库入侵安全防范，支持敏感 SQL 管控、SQL 注入防范、数据库漏洞防护等。

9、民意智能应用系统

为帮助人大代表更好的体察民情，从而提出更有效的建议案。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中的 12345 民意数据、民意收集数据、代表建议数据等为基础，通过自然语言提取算法、自动标签技术和智能分析算法，搭建民意智能组件。该智能组件可以对外部应用提供调用服务，可帮助人大代表及时、全面的了解苍南全县范围内群众遇到的问题，为后续人大代表提交的政策建议提供真实的民意依据。

10、人大代表建议案查重智能应用系统

为解决人大代表建议案重复问题，对人大代表历年提出的所有提案进行智能识别和自然语言提取分析，从而对苍南人大代表新提出的提案进行智能匹配，识别出新提案是否与历年提案重复，从而提高人大代表提案的有效性。

11、苍南县数字化改革门户指标管理应用系统

苍南县数字化改革门户指标管理应用系统的主要目标是给政府各部门提供一个创建和维护指标的平台，提高政府指标数据采集效率。主要包含数字化改革门户指标数据库建设、指标库与数据源的对接与动态调用、浙政钉用户体系对接建设等。

★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1000 个指标的梳理维护，需实现指标库与部门数据的对接与动态调用，通过对指标接口的封装，做到指标对数据的实时调用。

12、业务应用兼容要求

需支持苍南经济运行分析、城市动态运行感知、未来乡村、海上综合智治平台、安全应急等场景业务应用需求的相关数据接口，兼容数据源和数据传输协议。

13、系统部署要求

数仓及应用系统部署须采用政务云资源。

(五) 实施要求

根据建设的具体要求，投标方应当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和项目技术落地方案，要将项目任务进行分解并标注里程碑节点，在技术实施的细节上要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整体的数据服务方案
- ② 详细的技术框架搭建和应用方案；

- ③ 详细的数据建模执行方案；
- ④ 详细的机器学习平台建设方案；
- ⑤ 详细的数据分析工具、模型的建设和使用方案；

并对交付成功进行把控，做好数据赋能和知识转移、培训工作，保证整体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除了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和技术实施方案之外，投标方还应当提供相关团队成员信息等。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1、实施方案

投标方或实施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项目工作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协调机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法、实施组织、实施计划、培训方案、质量监督与风险控制等。

2、项目团队

- 1) 投标方或实施方应当配备资深的大数据架构师、数据开发工程师和具备政府公共数据治理实施经验的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能对项目管理、需求调研和开发落地提供建设性意见并最终实施。
- 2) 投标方或实施方投入本期项目应配备一名拥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对项目整体节奏进行统一把控。
- 3) 投标方或实施方应具备充足的项目储备人员库，避免因人员变更给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如投标方或实施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人员（不能变更核心顾问），应提前 2 周征求甲方意见，而且替换人员的同类项目经验不能低于原项目成员。
- 4) 投标方或实施方应提供项目人员简历和背景资料。

3、项目进度

投标方应根据甲方对工程进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时间进度安排表，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项目整体计划表，并对计划表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 (2) 计划表中应明确项目关键阶段划分（里程碑）及阶段成果。
- (3) 计划表中应按周对项目各阶段进行细化，并明确各细化阶段的起始日期、结束日期、工作内容、阶段性交付等内容。

4、成果交付

投标方应按计划交付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项目交付成果应至少包括技术要求中提到的关键交付和项目实施过程的计划和管理文档。

5、知识转移

项目验收前，中标方应提供知识转移与培训。

（五）知识产权

所有由中标方提供的产品或工具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必须为中标方自己所有，或合法获得使用权，违背上述要求而引发的纠纷，在任何时候均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为投标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投标方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如投标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涉及商业和技术秘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甲方将保留追究厂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项目完成后，根据甲方需求定制交付的内容和方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中标方原来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交付物甲方拥有永久使用权。

三、商务条款

1、保质期

1.1▲保质期：3年（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算）。

1.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3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1位数据开发工程师的驻场维保（驻场2年）和远程专项团队（不少于5人）的技术支持。驻场数据工程师必须有5年以上数据治理实施经验，需提供项目证明。

1.4 中标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工作。

2、培训计划

中标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共数据服务平台使用培训、数据治理实施方法论培训、数据资产管理培训、智能算法服务培训等培训服务和行业资深专家培训。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初验合格后七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终验合格后七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

4、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保函或保单），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供货期：按照全市统建模式，依托全市统一提供的数据编目、归集、治理、共享工具，在确保安全可控前提下，推进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实现数据资源按地域、按主题充分授权、自主管理。▲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的工作及试运行。

6、培训

1) 卖方应对用户提供培训，使其能对产品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2) 卖方应对用户提供操作培训，并使其能熟练应用产品。

3) 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7、安装调试

1) 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四、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及软件；
2. 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检验、通过验收；
3. 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买方的配合下通过验收；
4.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 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
6.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价中。

五、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 and 实施。

2、本采购项目为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代理机构首先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6、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标项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所投主要技术参数、措施、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8、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自拟）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719132280@qq.com）。

9、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已注册正式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11、供应商资格的审查和认定

1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2、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3. 定义

13.1 “采购人” 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程序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13.2 “买方” 系指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卖方” 系指中标供应商。

13.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3.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有购买货物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13.5 “服务”系指服务类项目购买的服务或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3.6 “附随服务”系指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

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以及合同中未规定, 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 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14.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 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 条之规定。

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4.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5、如供应商为通讯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 单位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招标文件以下同)【有涉及到通讯行业投标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发放

1.1.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1.2、获取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1.1.3、获取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 浏览招标文件”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1.1.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投标通知(邀请)书规定时间之前，以纸质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2.3、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6、各投标人自行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http://zfcg.czt.zj.gov.cn>）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或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

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和**现场演示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现场演示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商务技术部分（含**现场演示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递交现场演示文件或递交的文件内容无法正常播放的，而造成现场演示不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1.1	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有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公章）。	无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公章）	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有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有
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有
1.7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有
1.8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有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1.9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有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带页码，自拟）	无
2.3	评分索引表（带页码，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有
2.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有
2.5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有
2.6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无业绩的可以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有
2.7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证书	无
2.8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及证书	无
2.9	投标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等。	无
2.10	投标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获得荣誉、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无
2.11	投标产品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有
2.12	产品的技术、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包括配置、部件来源说明等）（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无
2.13	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有
2.14	项目的理解及设计方案	无
2.15	售后服务方案	无
2.16	培训方案	无
2.17	实施方案	无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2.18	随货工具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有则提供）		有
2.19	现场演示：对数据平台提供 20 分钟内的投标现场演示或录屏		无
2.21	节能环保政策材料	（1）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采购配置清单中包含强制品目内的产品的必须提供。	无
		（2）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无
2.2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如有）		无
2.23	注册地在温州地区的供应商需填写《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有
2.24	政府采购现场活动确认书		有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3.1	《报价文件》封面		有
3.2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无
3.3	▲开标一览表		有
3.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有
3.5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有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
备注说明			
<p>（1）上述内容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p> <p>（2）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p> <p>（3）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p> <p>（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p>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设置评审关联点或设置错误评审关联点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8)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9)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签章，统一为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2)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封面应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3)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的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中的电子公章款式是否跟实际公章一致，都是有效签章。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3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4)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投标报价为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应包括所有货物及软件（包含必需的附件、备品备件等等）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种税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施工、材料费、调试、培训、保修、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以下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不允许空白。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采购人要求分项报价是为了控制价格平衡，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将按各分项报价明确各项专题费用。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成交投标人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3)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未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 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备份投标文件将拒收：

5.1 未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5.3 未密封或由于包装不妥在递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 719132280@qq.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 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资信技术部分的评审。

(6) 符合性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各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

(7) 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逐个评审。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七、评标

1、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5、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 评审前准备

7.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7.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2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

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 3) 供应商资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商务报价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 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7)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而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章（指投标文件中涉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地方）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 12)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9、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0、修改评审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资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2.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3、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评审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5、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6、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示采购结果，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签订合同

3.1、中标公示发出后，中标供应商主动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后无质疑中标结果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

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保函或保单），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5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户 名：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帐 号： 201000123776457

开户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灵溪支行河滨分理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 项目）进行了国企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

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 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 质量的要求。 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 技术参数、 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 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安装；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 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 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 3.1) **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成， 初验合格后七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终验合格后七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
 - 3.2) 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3.3)、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4)、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新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

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运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新合同，所签订的补充新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1、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1437)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项目编号：
CNDL2021437）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需提供依法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7、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1437）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8、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CNDL2021437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索引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4、投标函

投标函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编号：CNDL2021437），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 7、如中标（成交），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流动负债： _____

5)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企业生产设备及其规模： _____

3、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_____ 人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6、投标供应商类似成功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37

序号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单个年度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 内容	合同讫 止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备注：

- (1) 后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2) 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 (3) 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7、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37

姓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从业年限		
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证书、社保（提供最近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5.1、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37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5.2、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37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0、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37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制造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2. 如果无此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2.2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负责人 （法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3.1、“报价文件”封面

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CNDL2021437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37

项目名称	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货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型企业。(请打钩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途中损耗费、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招标代理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产品维护、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投标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从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本表总价和投标明细表总价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4、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及附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37

序号	报价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总价：						

-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此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3、报价中须包含设备费、特殊工具费及随机易损件费、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费、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 4、表格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得缺失。
- 5、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采购要求为准。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5、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标的名称按制造商填列：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需上传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电子签章）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评审程序

1、推选评审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由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4.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评标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4.2 “报价文件”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报价计分公式统一计算投标供应商该标项的报价得分。

5、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6、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

1、资信技术分（8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范围
1	供应商的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的。每有一项得1分，全部具备得3分。	0-3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国际认证 (ISO/IEC27001:2013) 的，提供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0-2分
2	投标供应商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数字转型相关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可得10分。 注：提供合同、验收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盖章，未提供不得分。	0-10分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EAC（网络应用工程师）、PMP证书、ITSS证书，每持有有一个得1分，全部持有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盖章，未提供不得分。	0-4分
4	技术总监	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RHCE证书、网络工程师，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全部持有得3分。 注：1、提供拟投入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盖章，未提供不得分。	0-3分
5	安全总监	具有CISM（注册信息安全经理认证）、CISP信息安全专家，CDPSE（数据隐私解决方案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全部持有得3分。 注：1、提供拟投入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盖章，未提供不得分。	0-3分

6	服务团队	<p>服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总监、安全总监外）有成员持有 OCM、数据库系统工程师、高级程序员、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ITAIP）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提供拟投入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盖章，未提供不得分。</p>	0-4 分
7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带★技术参数符合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得 5 分，技术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以上技术指标如出现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完整体现。</p>	0-5 分
8	对项目的理解及设计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建设背景、现状及分析、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架构设计的理解等）进行评分。</p>	0-4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数据资源的理解、数据目录的梳理、数据归集的实施、数据治理的实施、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和数据分析的服务方案，数据工具的先进性和对智能应用的理解进行评分，0-4 分。</p>	0-4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温州市统建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架构理解、功能理解和标准理解等进行评分。</p>	0-4 分
9	培训方案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实施服务、智能工具、应用开发服务等，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方案中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数等详细说明，根据完整性、可实施性和讲师的资历综合打分</p>	0-2 分
10	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p> <p>（1）实施计划安排（0-2 分）；</p> <p>（2）测试与验收计划（0-2 分）；</p> <p>（3）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0-2 分）；</p> <p>（4）实施方案考虑、重点突出等综合评分。（0-2 分）。</p>	0-8 分
11	售后服务	<p>提供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其中包含 1 位数据开放工程师的驻场维保，驻场时间 2 年。驻场数据工程师必须有 5 年以上数据治理实施经验，需提供项目证明材料。</p>	0-4 分

12	系统演示	<p>1. 算法智能构建系统功能演示</p> <p>1) 提供主流机器学习算法组件：提供可视化建模，涵盖数据预处理、特征工程、统计分析、机器学习、深度学习（Tensorflow、MXNet、Caffe2、XGBoost、LightGBM）、文本处理、网络分析等组件，本项最高 3 分；</p> <p>2) 提供自定义算法开发：支持将用户开发的脚本新建自定义算法，本项最高 2 分；</p> <p>3) 支持模型部署服务，提供将模型格式为内部 Model、PMML、TensorFlow SavedModel 的模型一键部署生成模型服务 API，支持手动将模型部署到服务管理中，将模型封装为模型服务，本项最高 3 分；</p> <p>4) 提供多种数据服务功能类型：支持通过可视化、TQL 脚本等方式快速基于数据表、资产标签、快速生成 API 并支持外部服务注册功能，本项最高 3 分；</p> <p>5) 提供全链路数据共享管理：提供服务的增删改查、服务测试、服务授权、服务搜索、服务上线/下线、调用日志查看、授权应用数统计版本管理，本项最高 3 分；</p> <p>6) 提供服务安全防护机制：支持配置熔断策略、黑白名单策略，并绑定不同 API 来进行调用异常限制，对调用来源过滤，本项最高 2 分；</p>	0-12 分
		<p>2. 民意智能应用系统功能实现能力演示</p> <p>1) 12345 数据对接提取及分析展示，本项 2 分；</p> <p>2) 民意收集数据对接提取及分析展示，本项 2 分；</p>	0-4 分
		<p>3. 人大代表建议案查重系统实现能力演示</p> <p>1) 建议案与历史建议案的相似度展示，本项 2 分；</p> <p>2) 相似度较高的建议案所对应的领衔人、代表团、届次展示，本项 2 分；</p>	0-4 分
		合计	0-80

2、报价评分（20分）

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20分（即价格权值为20%）。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的94%）参与报价分评审。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3)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 中小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说明

3.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

务报价部分分值。

3.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